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绍市自然资规预（越城）〔2019〕55号

关于对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 用地的预审意见

绍兴艺术学院：

我局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的用地预审申请。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该项目经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建议书的批复（绍市发改中心〔2019〕40号），经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字第330602201900062号），选址位于越城区二环西路东侧，绍兴艺校南侧。总用地面积1.2879公顷，其中：建设用地1.2879（均为国有建设用地）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，位于中心城区扩展边界内允许建设区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2、该项目用地须按规定程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。因项目建设需要临

时使用的土地须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。

3、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无重要矿产压覆（甲类）。

4、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，可参照《划拨用地目录》按划拨方式供地。

5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请你单位抓紧办理用地审批手续，项目用地未经批准不得动工。



主题词：土地预审意见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5份
